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單位文書處理要點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12、40、47 點規定及本校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各教學單位就其接洽職掌範圍內及列入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授權 逕行處理之事項,得以教學單位名義對外發文。
- 三、發文字號統一由文書組以電子公文系統產生,交由各教學單位使用。
- 四、 各教學單位收文,應送交文書組登錄,並納入電子公文系統管理。
- 五、 各教學單位對其他機關或其他機關內部單位發文,須抄送文書 組備查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發文蓋用之單位主管職章及條戳由文書組統一製作, 主管職章於卸(離)職時收回銷毀。
- 七、 各教學單位主管職章及條戳應指定專人保管,並列入移交。